

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

第 3 屆第 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新北市政府 18 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侯副市長友宜

記錄：陳珮君

出席人員：侯主任委員友宜、張副主任委員錦麗、龔委員雅雯(歐主任秘書人豪代)、謝委員政達(許副局長秀能代)、林委員奇宏(李主任秘書佳琪代)、楊委員馨怡、呂委員衛青(江林專門委員寶代)、鄭委員瑞成(吳副處長美芍代)、詹委員火生、林委員佳穎、王委員永慈、陳委員麗如、曾委員敏傑、吳委員淑惠、李委員玉華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同意備查。

參、歷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：列管 1 案已辦理同意除管。

肆、業務報告：略

伍、討論提案

案由：有關 106 年度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概算案，提請審議。

一、委員意見摘要：

詹委員火生：家庭暴力新聞引起了社會大眾關注，盼能運用公彩資源推動相關服務方案，強化家庭資源及支持服務。

陳委員麗如：建議在預算書的格式上，盡量將各計畫經費明細(單價)列清楚或有一致性的呈現，例如人事費項目。

林委員佳穎：建議在家暴處遇方案上提供心理治療部分，引進心理諮商師或心理治療師服務，相信對父母的親職角色會有很大的幫助。

李委員玉華：新北市在家事事件服務案量為全國第一，建議衡量實際案量及補助社工人力間的合理性；另外在兒少社區照顧支持服務，應兼顧不同社區據點的需求。

吳委員淑惠：有關老人福利部分，中央已經公布長照 2.0 計畫，期待各地方發展在地服務特色，建議新北儘速研擬發展策略或規畫具體方案。

曾委員敏傑：委員角色關心的是整體公彩經費資源分配問題，目前結構穩定是好事，但還是要留意新興議題，少數或弱勢族群的福利，避免忽略其需求與權益。

王委員永慈：公彩經費運用於推展社會福利方案，而在服務方案的提供上，社工員是不可或缺的角色，在補助經費上，政府有責任要維護社工員基本的薪資權益。

二、社會局說明：

- 1、編列人事費項目，自行聘用的人力原則上會以月薪來個別計算，針對委外方案的人力補助，考量民間單位本身有其人事制度，包含升遷、久任、薪資等相關規定，為讓其經費運用有更多的彈性，係以提供一筆整體經費為原則，盼讓更多社福團體願意共同投入推動社會福利方案。
- 2、家事事件服務目前係委託新北地方法院辦理並補助 1 名人力，另有跟臺北市相關單位合作，未來會評估補助人力與服務案量的合理性，如有人力增聘需求，將逐年規劃經費挹注。另外針對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，中央有補助 5 名人力，每年會透過考評制度，依照各據點服務量及服務成效，提供中央審酌補助標準。
- 3、為確實規劃與擬定新北市長照策略，目前正積極進行資源盤點。偏區照顧方案將朝向提供「一站式服務」，希望藉由托老中心為據點作區域性的聯結，並運用公彩經費挹注設施設備添購或照顧據點修繕，另長照方案經費係使用公務預算辦理。
- 4、未來公彩資源分配會盡量呈現創新方案或新興議題的福利規劃。
- 5、有關社工人員合理薪資補助標準，未來將逐步調整與改善，以維護社工人員的基本權益。

6、106 年度有增加家庭暴力處遇及預算方案的相關經費，除了相對人處遇方案外，針對家暴被害人也有提供獨立生活津貼、心理諮商費用、性剝削少女相關安置費用、以及後續追蹤輔導及協助自立生活費用，都有增編，感謝委員的支持與重視。

7、針對受暴兒少、家庭暴力被害人或加害人，均已有提供心理諮商跟心理輔導協助，而相關費用除申請健保補助外，自費部分亦有編列個案處遇方案費用支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另有關委員建議事項請研議納入未來公彩經費運用規劃參考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30 分